宋书志四礼一

太康八年，有司奏：“昏禮納徵，大昏用玄纁，束帛加珪，馬二駟；王侯玄纁，束帛加璧，乘馬；大夫用玄纁，束帛加羊。古者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穀珪，諸侯加大璋。可依周禮改璧用璋，其羊、雁、酒、米、玄纁如故。諸侯昏禮加納采吿期親迎各帛五匹，〔九〕及納徵馬四匹，皆令夫家自備，唯璋官爲具致之。”〔一○〕尙書朱整議：“按魏氏故事，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天子諸侯以皮馬爲庭實，天子加以穀珪，諸侯加以大璋。漢高后制，聘后黃金二百斤，馬十二匹；夫人金五十斤，馬四匹。魏聘后、王娶妃、公主嫁之禮，用絹百九十匹。晉興，故事用絹三百匹。”詔曰：“公主嫁由夫氏，不宜皆爲備物，賜錢使足而已。唯給璋，餘如故事。”

成帝咸康二年，臨軒，遣使兼太保領軍將軍諸葛恢、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，拜皇后杜氏。卽日入宮。帝御太極殿，羣臣畢賀，非禮也。王者昏禮，禮無其制。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紀。穀梁、左氏說與公羊又不同。而漢、魏遺事闕略者衆。晉武、惠納后，江左又無復儀注，故成帝將納杜后，太常華恒始與博士參定其儀。據杜預左氏傳說主婚，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。又周靈王求婚於齊，齊侯問於晏桓子，桓子對曰：“夫婦所生若而人，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。”此則天子之命，自得下達，臣下之答，徑自上通。先儒以爲丘明詳錄其事，〔一一〕蓋爲王者婚娶之禮也。故成帝臨軒遣使稱制拜后。然其儀注，又不具存。

康帝建元元年，納后褚氏。而儀注陛者不設旄頭。殿中御史奏：“今迎皇后，依昔成恭皇后入宮御物，而儀注至尊袞冕升殿，旄頭不設，求量處。又案昔迎恭皇后，唯作靑龍旂，其餘皆卽御物。今當臨軒遣使，而立五牛旂旗，旄頭畢罕並出。卽用舊制，今闕。”〔一二〕詔曰：“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，以敬其始，故備其禮也。今云何更闕所重而撤法物邪？又恭后神主入廟，先帝詔后禮宜有降，不宜建五牛旗，而今猶復設之邪？旣不設五牛旗，則旄頭畢罕之器易具也。”又詔曰：“舊制旣難準，且於今而備，亦非宜。府庫之儲，唯當以供軍國之費耳。法服儀飾粗令舉，其餘兼副雜器，停之。”

及至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何氏，太常王彪之始更大引經傳及諸故事，以正其禮，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。又曰：“王者之於四海，無非臣妾。雖復父兄之親，師友之賢，皆純臣也。夫崇三綱之始，以定乾坤之儀，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稱臣下之命，以納伉儷；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稱天父之名，以行大禮。遠尋古禮，無王者此制；近求史籍，無王者此比。於情不安，於義不通。案咸寧二年，納悼皇后時，弘訓太后母臨天下，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父兄主婚之文。又考大晉已行之事，咸寧故事，不稱父兄師友，則咸康華恒所上合於舊也。〔一三〕臣愚謂今納后儀制，宜一依咸康故事。”於是從之。華恒所定六禮，云宜依漢舊及大晉已行之制，此恒猶識前事，故王彪之多從咸康，由此也。惟以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；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也。其吿廟六禮版文等儀，皆彪之所定也。詳推有典制，其納采版文璽書曰：“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，渾元資始，肇經人倫，爰及夫婦，以奉天地宗廟社稷，謀于公卿，咸以爲宜率由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、宗正綜以禮納采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訪婚陋族，，備數采擇。臣從祖弟故散騎侍郎準之遺女，未閑敎訓，衣履若而人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前太尉參軍都鄕侯糞土臣何琦𥡴首再拜承制詔。”次問名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兩儀配合，承天統物，正位于內，必俟令族，重章舊典。今使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問名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到，重宣中詔，問臣名族。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雩婁侯楨之遺玄孫，〔一四〕先臣故豫州刺史關中侯惲之曾孫，先臣故安豐太守關中侯叡之孫，〔一五〕先臣故散騎侍郞準之遺女。外出自先臣故尙書左丞胄之外曾孫，先臣故侍中關內侯夷之外孫女。年十七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納吉版文曰：“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人謀龜從，僉曰貞吉，敬從典禮。今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納吉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，太卜元吉。臣陋族卑鄙，憂懼不堪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納徵版文：“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之女，有母儀之德，窈窕之姿，如山如河，宜奉宗廟，永承天祚。以玄纁皮帛馬羊錢璧，以章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司徒某、太常某，以禮納徵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降婚卑陋，崇以上公，寵以典禮，備物典策。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請期版文：“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謀于公卿，大筮元龜，罔有不臧，率遵典禮。今使使持節太常某、宗正某，以禮請期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某重宣中詔，吉日惟某可迎。臣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次親迎版文：〔一六〕“皇帝曰，咨某官某姓，歲吉月令，吉日惟某，率禮以迎。今使使持節太保某、太尉某以迎。”主人曰：“皇帝嘉命，使者某重宣中詔。令月吉辰，備禮以迎。上公宗卿，兼至副介，近臣百兩。臣蝝蟻之族，猥承大禮，憂懼戰悸，欽承舊章，肅奉典制。”其𥡴首承詔皆如初答。孝武納王皇后，其禮亦如之。其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，〔一七〕皆用白雁白羊各一頭，酒米各十二斛。唯納徵羊一頭，玄纁用帛三匹，絳二匹，絹二百匹，虎皮二枚，錢二百萬，玉璧一枚，馬六頭，酒米各十二斛，鄭玄所謂五雁六禮也。其珪馬之制，備物之數，校太康所奏，又有不同，官有其注。

古者昏、冠皆有醮，鄭氏醮文三首具存。

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，皇太子納妃，六禮文與納后不異。百官上禮。其月壬戌，於太極殿西堂敍宴二宮隊主副、司徒征北鎭南三府佐、揚兗江三州綱、彭城江夏南譙始興武陵廬陵南豐七國侍郞以上，諸二千石在都邑者，並豫會。又詔今小會可停妓樂，時有臨川曹太妃服。

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，有司奏：“按晉江左以來，太子昏，納徵，禮用玉一，虎皮二，未詳何所準況。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，玉以𧰼德而有溫潤。尋珪璋旣玉之美者，〔一八〕豹皮義兼炳蔚，熊羆亦昏禮吉徵，以類取𧰼，亦宜並用，未詳何以遺文。晉氏江左，禮物多闕，後代因襲，未遑硏考。今法章徽儀，方將大備。宜憲範經籍，𥡴諸舊典。今皇太子昏，納徵，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？下禮官詳依經記更正。若應用者，爲各用一？爲應用兩？”博士裴昭明議：“案周禮，納徵，玄纁束帛儷皮。鄭玄注云：‘束帛〔十端也。儷，兩也。兩皮爲庭實，鹿皮也。’晉太子納妃〕儀注，‘以虎皮二’。〔一九〕太元中，公主納徵，以虎豹皮各一具。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，故取虎豹皮以尊革其事乎。虎豹雖文，而徵禮所不用。熊羆吉祥，而婚典所不及。珪璋雖美，或爲用各異。今帝道弘明，徽則光闡，儲皇聘納，宜準經誥。凡諸僻謬，並合詳裁。雖禮代不同，文質或異，而鄭爲儒宗，旣有明說，守文淺見，蓋有惟疑。兼太常丞孫詵議以爲：‘聘幣之典，損益惟義，歷代行事，取制士婚。若珪璋之用，實均璧品，采豹之彰，義齊虎文，熊羆表祥，繁衍攸寄。今儲后崇聘，禮先訓遠，皮玉之美，宜盡暉備。禮稱束帛儷皮，則珪璋數合同璧，熊羆文豹，各應用二。’長兼國子博士虞龢議：‘案儀禮納徵，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。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，非虛作也。則虎豹之皮，居然用兩，珪璧宜仍舊各一也。’參詵、龢二議不異，今加珪璋各一，豹熊羆皮各二，以龢議爲允。”詔可。

晉武帝泰始十年，將聘拜三夫人九嬪。有司奏：“禮，皇后聘以穀珪，無妾媵禮贄之制。”詔曰：“拜授可依魏氏故事。”於是臨軒使使持節兼太常拜夫人，兼御史中丞拜九嬪。漢、魏之禮，公主居第，尙公主者來第成婚。司空王朗以爲不可，其後乃革。